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号)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祖名股份",股票代码"003030",本次公开发行的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58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3,649.71	30,718.01	31,316.73	32,904.21
资产总额	106,511.19	102,328.45	101,813.69	93,312.82
流动负债	40,108.23	34,469.02	50,123.12	37,312.45
负债总额	52,992.94	51,898.24	59,464.20	55,953.82
股东权益	53,518.25	50,430.20	42,349.49	37,359.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518.25	50,430.20	42,349.49	37,35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819.08	104,773.73	93,915.96	86,277.46
营业利润	6,715.75	12,111.49	8,579.26	5,935.59
利润总额	6,606.84	11,913.65	8,460.43	5,867.60
净利润	4,959.65	9,016.51	6,394.18	4,148.87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9.65	9,016.51	6,394.18	4,148.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54	18,880.16	13,252.99	7,1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2.50	-7,668.99	-14,449.45	-8,44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25	-7,325.95	372.19	-3,06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2.91	0.63	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3	3,882.32	-823.65	-4,317.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06	1,670.74	2,494.39	6,812.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43	5,553.06	1,670.74	2,494.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89	0.62	0.88
速动比率(倍)	0.41	0.70	0.48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5%	45.28%	48.91%	49.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68%	0.84%	1.26%	0.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9.34	8.60	9.63
存货周转率(次)	4.92	8.95	8.94	1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3.05	19,560.67	14,961.43	11,878.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1	8.60	6.22	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4	2.02	1.42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6	0.68	0.4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及2020年度业绩情况预计

1、2020年1-9月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0]9954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14,928.24	102,328.45	12.31%
负债总额	58,654.32	51,898.24	1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3.92	50,430.20	11.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273.92	50,430.20	11.59%

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89,121.02	74,971.79	18.87%
营业利润	10,223.99	8,195.62	24.75%
利润总额	10,100.78	8,143.18	24.04%
净利润	7,715.32	6,087.21	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5.32	6,087.21	2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8.01	5,363.37	35.89%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21.02万元,同比增长18.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5.32万元,同比增长26.7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8.01万元,同比增长35.89%。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的提升,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居民外出活动减少,居家饮食消费豆制品有所增加。

(3)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85	14,78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9.59	-5,73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12	-5,302.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	-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10	3,747.10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具备良好的获现质量。

(4)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34	-10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30	505.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1	-10.83
小计	589.96	38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65	9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7.31	294.67

2、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预计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0,000.00	104,773.73	1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	9,016.51	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9,500.00	8,239.52	15.30%

上述2020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公司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消费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对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惩罚力度也不断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企业发展运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豆制品,同时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从外部采购少量非豆制品类产品进行配套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已经获得了SC生产许可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等问题。但如果公司由于采购、生产、销售任一环节上的疏忽造成食品污染,或者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未注意产品的温度和卫生环境控制、未严格在产品保质期内进行销售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豆制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规模以上的豆制品企业都已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仍有不少的小作坊式生产企业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如果行业内发生因食用个别企业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造成伤害的事故,并受到舆论媒体的关注,将给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信心造成损害,对包括本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大豆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大豆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升自行消化或转移给第三方,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豆制品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在长三角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减少的风险。此外,一些有实力的投资者、豆制品经销商、粮油集团、其他行业的食品企业看好大豆食品市场前景,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豆制品行业中,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0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31日,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公司拟将拥有的商丘和鹤壁两处商铺(以下简称"两处商铺")出售给新郎希努尔集团,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两处商铺的交易价格为4,588.42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53524087C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5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波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男装及服饰的制造与销售;家具、纺织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光伏发电;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服装、家具、地产、酒店项目的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新郎希努尔集团是由王桂波等43名自然人设立,截至目前,王桂波持有36,297,000股,占总股本的51.85%,是新郎希努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持有33,703,000股,占总股本的48.15%。

新郎希努尔集团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新郎希努尔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新郎希努尔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683.59
负债总额	85,582.84
净资产	275,101.11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331.42
净利润	179.4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亚评报字(2020)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两处商铺以市场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4,40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购买时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商丘市凯旋路与民主路交汇处华联国贸中心一期一层30、31号房和二层42号房	1,260.90	2012年3月	5,846.73	3,775.27	3,775.28
2	鹤壁市易丰广场第一幢一、二层三号房	735.00	2012年1月	744.87	626.95	813.14
合计		1,995.90		6,591.60	4,402.22	4,588.42

以上两处商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于2012年以购买方式取得上述两处商铺,用于公司服装业务的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本次资产处置,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出售资产参考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2月3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署。

甲方(卖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商丘商铺

1、交易价格

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20)第267号)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商丘房产交易对价为3,775.28万元,交易对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价款支付

(1)第一笔款: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对价的50%,即1,887.64万元;

(2)第二笔款: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对价的50%,即1,887.64万元。

3、关于其他约定

因上述房产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如法律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鹤壁商铺

1、交易价格

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20)第267号)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鹤壁房产交易对价为813.14万元,交易对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价款支付

(1)第一笔款: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对价的50%,即406.57万元;

(2)第二笔款: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对价的50%,即406.57万元。

3、关于其他约定

因上述房产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如法律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交易总对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过户手续具备办理条件时,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守约方有权终止该房产的交易,违约方应按终止交易房产对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已收取的终止交易房产的房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3、在甲方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后的30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将上述房产过户至乙方名下。因任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办理、房产被查封等原因)导致房产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不能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受影响房产的交易,违约方应按终止交易房产对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已收取的终止交易房产的房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4、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守约方有权在应付违约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给守约方。

5、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2,003.18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同业竞争。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房屋买卖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额度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此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顺延至同一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和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永乐3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秋日丰收专属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0-20	2021-1-18	3.53%	未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3	2021-5-12	3.53%	未赎回
3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0	2021-2-22	3.50%	未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4	2020-12-29	3.38%	已赎回
5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7	2021-5-28	3.68%	未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4.31	2019-9-27	2020-3-23	4.40%	已赎回
2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4.35	2019-10-10	2020-1-13	4.28%	已赎回
3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1.34	2019-10-15	2020-1-14	4.28%	已赎回
4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3.76	2019-10-18	2020-1-31	4.28%	已赎回
5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24	2019-10-23	2020-1-31	4.28%	已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6	2020-3-5	4.03%	已赎回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12-6	2020-1-10	3.86%	已赎回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10	2020-1-14	3.86%	已赎回
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13	2020-1-17	3.86%	已赎回
1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2020-1-21	2020-2-25	3.86%	已赎回
1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4-3	2020-5-8	3.75%	已赎回
1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3	2020-7-2	3.90%	已赎回
1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10	2020-5-15	3.75%	已赎回
1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6-5	2020-7-10	3.61%	已赎回
1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6-16	2020-7-21	3.61%	已赎回
1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6-19	2020-7-25	3.61%	已赎回
1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6-23	2020-7-28	3.61%	已赎回
1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6-30	2020-8-4	3.61%	已赎回
1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7-11	2020-8-15	3.56%	已赎回
2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0-7-21	2020-8-25	3.56%	已赎回
2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7-24	2020-8-28	3.56%	已赎回
2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0-7-28	2020-9-1	3.56%	已赎回
2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8-4	2020-9-8	3.51%	已赎回
2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8-6	2020-9-10	3.46%	已赎回
2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8-18	2020-9-22	3.46%	已赎回
2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8-25	2020-9-29	3.46%	已赎回
2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9.00	2020-9-4	2020-10-9	3.43%	已赎回
2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0-9-8	2020-10-13	3.43%	已赎回
2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0.00	2020-9-11	2020-12-10	3.53%	已赎回
30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9-18	2021-3-19	3.63%	未赎回
3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9-15	2020-10-20	3.43%	已赎回
3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9-18	2020-10-23	3.43%	已赎回
33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9-25	2021-3-26	3.63%	未赎回
34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1.76	2020-9-29	2020-11-11	4.00%	已赎回
3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0-20	2021-1-18	3.53%	未赎回
3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3	2021-5-12	3.53%	未赎回
37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0	2021-2-22	3.50%	未赎回
3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4	2020-12-29	3.38%	已赎回
39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7	2021-5-28	3.68%	未赎回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2.《宁波银行"秋日丰收专属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3.《宁波银行"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现对原公告中"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补充如下: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新后公告完整内容如下: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达变终止与瑞华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中汇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中汇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